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 工伤人员，经确认有 康复价值的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营活动分类			<p>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p> <p>B 厅楼综合室（窗口）</p> <p>（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          路口向东 100 米 5 号          楼</p>
窗口描述	<p>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          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          务大厅 11、12 窗口</p>	交通指引	<p>乘坐 101、102 到 5          号楼下车</p>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          622266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          61231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td.xfj.hen">http://wsxftd.xfj.hen</a></p>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16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3495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1601

### 申请条件

正常参保，已认定工伤并建档工伤人员

### 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

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

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

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

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

《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

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

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医疗机构相关诊疗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原件	《社保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4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5	认定工伤决定书	复印件	《社保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	材料真实有效	人社部门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魏源；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办理；

办理结果：受理或退回；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刘通；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办理；

办理结果：审核或退回；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万建伟；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办理；

办理结果：审批或退回；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group1/M00/16/66/rBQCQI9fEdOALxCAAAlq_	其它	本人领取

		NIRNIU766.pdf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p>职工发生工伤,如何报销医疗费用?</p>	<p>常见问题：职工发生工伤,如何报销医疗费用?</p> <p>发生工伤后首次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需住院治疗时应就近在工伤保险定点医院诊治，并在 24 小时内分别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及市医保中心工伤科报告。由医保中心出具“平顶山市工伤保险住院备案证明”，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暂按参保职工住院办法管理，费用由单位或职工垫支。工伤经认定后，由于伤情较重尚未出院的，医保中心出具《职工工伤保险住院介绍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由医保中心直接与医院结算。若在出院时工伤尚未认定，医疗费由单位或职工与医院结算。待工伤认定后原垫付的费用由单位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领明细表》，提交验证相关资料；诊断证明或出院证；医疗费报销单据原件及复印件、费用清单及病历复印件，到医保中心核报。</p> <p>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医疗费如何报销?</p> <p>工伤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因旧伤复发或职业病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p>

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定点医院确认，提出治疗意见，经市医保中心批准后到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就医。门诊治疗的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领明细表》，附《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医疗费报销单据原件及复印件、检查报告单、处方；住院治疗的由市医保中心开具《职工工伤保险住院介绍信》，其医疗费用市医保中心直接与医院结算。对于旧伤复发原工伤部位的伤与病因果关系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长期居住外地的工伤职工需要治疗怎么办？

退出工作岗位的工伤人员回原籍居住一年以上的，由用人单位到市医保中心工伤科领取《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由本人在当地选择一家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就诊，并由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参保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医保中心批准后可到当地选定的工伤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住院治疗前应先到工伤科备案，治疗结束后由单位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领明细表》，提交出院证或诊断证明；医疗费报销单据原件、复印件；费用清单及病历复印件，报市医保中心核报。



